

## 市委统战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归侨和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11622300K42424536R362074400100	市委统战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统战四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务院令410号）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第三条华侨、归侨去世后或者华侨身份改变后，其国内眷属原依法认定的侨眷身份不变。依法与华侨、归侨或者其子女解除婚姻关系，或者与华侨、归侨解除扶养关系的，其原依法认定的侨眷身份丧失。</p> <p>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甘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9号）（2008年11月28日）第二条归侨、侨眷身份由其户籍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核认定。第三条华侨、归侨去世后或者华侨身份改变后，其国内眷属原依法认定的侨眷身份不变；依法与华侨、归侨或者其子女解除婚姻关系，或者与华侨、归侨解除扶养关系的，其原依法认定的侨眷身份丧失；同华侨、归侨有5年以上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经公证机关出具扶养公证，应当认定其侨眷身份。</p>	<p>1.受理阶段责任:县级以上政府侨务工作部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对原件确认无误后签章，原件退回，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当自受理归侨侨眷身份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归侨侨眷身份认定的决定，对符合规定的出具归侨侨眷身份证明书并书面通知申请人领取，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申请人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p> <p>4.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p> <p>5.办理确认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华侨回国定居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00K42424536R3621044001000	市委统战部（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统战四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2.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第三条华侨回国定居的申请，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p> <p>3.甘肃省侨办、甘肃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华侨回国定居实施办法〉的通知》（甘侨发〔2014〕4号）第十三条华侨回国来我省定居的申请，由拟定居地的市（州）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p>	<p>1.受理阶段责任：市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退回原件并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市政府侨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同级公安机关在户政管理方面的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征询函后，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书面回复市侨办。</p> <p>3.申报阶段责任：在收到公安机关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转报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未通过的退回原件并告知理由。</p> <p>4.送达阶段责任：15个工作日内将省侨务部门审批结果反馈申请人，批准定居的，代发《甘肃省华侨回国定居证》；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资格审查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通过资格审查的。</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p> <p>5.在审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资格审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市级	